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三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HA202312140048	2023年12月10日前后反映洛阳市孟津区会盟镇陆村14组,姓马的村干部以租代征,征用居民基本农田,开发房地产出售"问题部分属实。随着经济发展,陆村14组部分耕地按政策依法依规调整为国有建设用地,其中约95亩用于4个房地产项目开发。2023年11月28日,将国土调查云系统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进行比对,结果显示4个房地产开发项目实际占用的95亩土地均属建设用地,与4个房地产开发项目证载面积基本相符。2."姓马的村干部以租代征合同是违规的,虚假的"问题不属实。富平花园项目、黄河人家一期项目、黄河人家二期项目、幸隆家园项目占地均为国有建设用地,占地手续合法合规,不存在会盟镇陆村姓马的村干部以租代征合同问题。3."开发了3个小区分别是富平花园、黄河人家和幸隆家园小区及一栋六层小楼,其中幸隆家园小区根本不是14组开发的,没有任何租赁合同;黄河灌溉水渠已经没有了,被黄河人家开发商破坏"问题不属实。经实地查看,黄河渠距离黄河人家南围墙最近约20米,现场未发现黄河渠被破坏情况。孟津区河渠事务中心出具情况说明显示:黄河人家项目不在黄河渠保护范围内,该项目不影响黄河渠正常运行。同时,黄河人家项目方在2012年5月已对拆除的其他灌溉水渠进行了一次性补偿。	洛阳市孟津区	生态	举报内容共涉及4个问题。经调查2个部分属实、2个不属实,整体上部分属实。1."洛阳市孟津区会盟镇陆村14组,姓马的村干部以租代征,征用居民基本农田,开发房地产出售"问题部分属实。随着经济发展,陆村14组部分耕地按政策依法依规调整为国有建设用地,其中约95亩用于4个房地产项目开发。2023年11月28日,将国土调查云系统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进行比对,结果显示4个房地产开发项目实际占用的95亩土地均属建设用地,与4个房地产开发项目证载面积基本相符。2."姓马的村干部以租代征合同是违规的,虚假的"问题不属实。富平花园项目、黄河人家一期项目、黄河人家二期项目、幸隆家园项目占地均为国有建设用地,占地手续合法合规,不存在会盟镇陆村姓马的村干部以租代征合同问题。3."开发了3个小区分别是富平花园、黄河人家和幸隆家园小区及一栋六层小楼,其中幸隆家园小区根本不是14组开发的,没有任何租赁合同;黄河灌溉水渠已经没有了,被黄河人家开发商破坏"问题不属实。经实地查看,黄河渠距离黄河人家南围墙最近约20米,现场未发现黄河渠被破坏情况。孟津区河渠事务中心出具情况说明显示:黄河人家项目不在黄河渠保护范围内,该项目不影响黄河渠正常运行。同时,黄河人家项目方在2012年5月已对拆除的其他灌溉水渠进行了一次性补偿。	部分属实	一是孟津区加大对该区域的监管力度,做好群众解释和稳控工作;二是加强土地管理,严格督促企业依法依规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使用土地;三是举一反三,抓好类似问题整改,达到群众满意的效果。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7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富平花园项目、黄河人家一期项目、幸隆家园项目3个小区,手续齐全,目前已建成交付使用,入住率均在70%以上。洛阳瑞之置业有限公司承建的黄河人家二期项目,在未具备供地条件和未取得施工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孟津区已对其违法行为立案查处,于2023年9月1日对其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金额为19.69万元,已缴纳,要求该企业保证在完善相关手续前不得擅自施工。	已办结	无
2	D3HA202312140049	洛阳市涧西区华夏路北方社区北区有业主破坏树木和草地种菜,并用污水管道里的污水浇菜,气味难闻;收完菜后黄土裸露。	洛阳市涧西区	大气	举报内容共涉及1个问题,经调查该问题属实。2023年12月15日,涧西区相关部门对该小区进行现场核查时,发现北方社区北区9号楼前、19号楼前、41号楼前,小区公厕旁有4处菜地,共约1000平方米,存在毁坏树木和草地种菜并用污水管道里的污水浇菜,气味难闻,收完菜后黄土裸露问题。该小区物业公司是洛阳国浩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由于物业公司管理不严,对居民毁坏绿化私自种菜行为没有及时制止,对小区居民居住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属实	将小区绿化带内所有蔬菜清除完毕,对黄土裸露部分进行绿化;加强宣传教育,增强居民的法律意识和公民责任感;明确物业公司的职责和权力,确保对绿化破坏的有效控制,打造整洁的绿化居住环境。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7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1.小区所种蔬菜已全部清除完毕,黄土裸露部分也已绿化完成,绿化面积约1000平方米。2.洛阳国浩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制定相应的绿化管理制度,对小区内的公共绿地进行全方位的保护和管理。3.加强小区居民宣传教育,培养居民保护环境的良好习惯,共同创造和谐的居住生活环境。	已办结	无
3	D3HA202312140047	洛阳市孟津区城关镇牛步河村12组,镇政府在2010年租举报人耕地为期30年,现在不到期就强行推举人的耕地"问题不属实。2012年4月19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下发《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孟津县2011年度第二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同意孟津租用并征收城关镇牛步河村等4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作为孟津2011年度第二批城市建设用地。举报人反映的地块使用权依法出让给洛阳中天置业有限公司,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居住用地)及商业金融用地。涉及地块地面附属物款及土地征收款已全部兑付到位,不存在政府强行推举人耕地问题。2."盖楼房"问题属实。2016年8月8日,经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将位于孟津小浪底大道与岭南路交会处西北角的商服、住宅用地(住宅土地证号:孟国用[2013]第067号;建筑面积:15785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归买受人洛阳亚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有。之后,洛阳亚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相关许可。项目名称为亚威金尊世家,主要建设4栋高层,2017年4月开工建设,2020年3月建成。该项目地面附属物款及土地征收款已全部兑付到位。目前,亚威公司开发楼盘已交付业主使用。	洛阳市孟津区	生态	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经调查1个不属实、1个属实,整体上部分属实。1."孟津区城关镇牛步河村12组,镇政府在2010年租举报人耕地为期30年,现在不到期就强行推举人的耕地"问题不属实。2012年4月19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下发《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孟津县2011年度第二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同意孟津租用并征收城关镇牛步河村等4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作为孟津2011年度第二批城市建设用地。举报人反映的地块使用权依法出让给洛阳中天置业有限公司,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居住用地)及商业金融用地。涉及地块地面附属物款及土地征收款已全部兑付到位,不存在政府强行推举人耕地问题。2."盖楼房"问题属实。2016年8月8日,经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将位于孟津小浪底大道与岭南路交会处西北角的商服、住宅用地(住宅土地证号:孟国用[2013]第067号;建筑面积:15785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归买受人洛阳亚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有。之后,洛阳亚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相关许可。项目名称为亚威金尊世家,主要建设4栋高层,2017年4月开工建设,2020年3月建成。该项目地面附属物款及土地征收款已全部兑付到位。目前,亚威公司开发楼盘已交付业主使用。	部分属实	一是孟津区相关部门做好群众的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二是城关镇镇政府做好群众工作,确保群众满意;三是举一反三,做好类似问题的排查整治工作。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7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已向群众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确保群众满意。下一步,举一反三,做好类似问题的排查整治工作。	已办结	无
4	D3HA202312140068	洛阳市衡山路与芳华路交叉口东北角,一拖的油库没有下水道,紧挨着水源地,下雨时油库的地表水(含有油的成分)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和附近饮用水源地的水。	洛阳市市辖区	水	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经调查1个属实、1个部分属实,整体上部分属实。1."洛阳市衡山路与芳华路交叉口东北角,一拖的油库没有下水道,紧挨着水源地"问题属实。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油品仓库原为中国一拖供应处丙丁烷库,与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同为"一五"期间建设,2005年,因总体规划需要,改建为油品仓库使用至今。按照相关批复意见,油品仓库严格落实安全环保措施,"三防"措施落实到位。油品仓库现有两个厂房,目前在用18个润滑油储罐,8个柴油储罐已停用多年;油品仓库共有4个管井(管井地下建设有收集池),用于收集油品仓库区域雨水,管井对外的管道已封堵,不外排;定期检查并对管井收集池进行清理,清理出的污水送至集团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油品仓库办公楼距离王府庄水源地1"井约37米,位于一级保护区内;油品储罐区域距离王府庄水源地1"井约140米,位于二级保护区内。2."下雨时油库的地表水(含有油的成分)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和附近饮用水源地的水"问题部分属实。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油品仓库共有4个管井(管井地下建设有收集池),用于收集油品仓库区域雨水,管井对外的管道已封堵,不外排。为保障出厂水达标,目前,王府庄水源通过不同水源控制方式,合格达标出厂,未对水源地水质产生影响。	部分属实	一是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柴油罐区停用并悬挂停用标识。二是制定油品仓库管理制度,确保罐区"三防"措施落实到位;作业过程中严格遵守防护规程,防止油品滴漏;定期检查并对管井收集池进行清理。三是制订油品仓库搬迁规划,按照《一拖(洛阳)物资装备有限公司油品仓库搬迁方案及实施计划》,积极推进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油品仓库搬迁工作。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5日阶段性办结,具体情况如下:一是涧西区积极与北控水务对接,加快推进王府庄地下水源井迁建工作。二是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将按照水源地保护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三是按照《一拖(洛阳)物资装备有限公司油品仓库搬迁方案及实施计划》,积极推进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油品仓库搬迁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5	D3HA202312140054	洛阳市涧西区华山路洛阳热电厂门口玉凤饺子馆对面金港实业公司内租户韩某,私自开采地下水,取水超标;芳华路农贸市场东侧金润宾馆,在一楼东侧房间内,私自开采地下水。	洛阳市涧西区	水	举报共涉及2个问题。经调查1个部分属实、1个不属实,整体上部分属实。1."洛阳市涧西区华山路洛阳热电厂门口玉凤饺子馆对面金港实业公司内租户韩某,私自开采地下水,取水超标;芳华路农贸市场东侧金润宾馆,在一楼东侧房间内,私自开采地下水"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洛阳金港实业公司院内原有1口深水井,2018年7月,市水利局对该深水井进行填埋、封固,并对取水证进行注销。经工作人员现场查看,水井仍处于封闭状态,现场未发现违规取水行为。举报人反映的韩某,为洛阳市金港实业公司地块承包人。目前,洛阳市金港实业公司院内取水井周边建筑属于闲置危房,正在拆除地面建筑。2."芳华路农贸市场东侧金润宾馆,在一楼东侧房间内,私自开采地下水"问题不属实。经调查,金润宾馆因经营不善,已经停业。目前,房东姚某将该场所出租给洛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一大队事故中队办公。工作人员对洛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一大队事故中队办公室逐个排查,没有发现非法取水行为。	部分属实	涧西区天津路街道办事处将对辖区定期开展巡查,确保金港实业公司院内、洛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一大队事故中队院内及辖区其他区域,不发生非法取水行为。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6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天津路街道办事处加强日常巡查,确保前期封闭取水井始终保持封闭状态,不发生非法取水行为。	已办结	无
6	X3HA202312140010	洛阳市嵩县石头部落景区违法占地,露天开采加工矿石,毁坏林地,扬尘、噪声扰民。	洛阳市嵩县	生态	举报内容共涉及4个问题。经调查1个不属实、3个部分属实,整体上部分属实。1."违法占地"问题不属实。举报企业为洛阳康顺砂石有限公司,该企业距离石头部落景区300米左右。嵩县自然资源局实地对该企业实际占地面积进行了勘测,勘测结果套合临时用地批准面积范围图均在批准面积之内,不存在违法占地情况。2."露天开采加工矿石"问题部分属实。目前,该项目工地现场堆存的砂石属于基建过程中在原有山体表面修建道路和停车场时产生的富余砂石,不存在露天开采加工矿石的情况。该企业受疫情、资金链断裂等因素影响,基建道路和停车场尚未建成,目前未投入生产,仍处于基建期内。3."毁坏林地"问题部分属实。该企业办理有林地使用手续,经工作人员现场勘测,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比对后发现,项目工地现场未有超出获准使用林地面积破坏林地行为。4."扬尘、噪声扰民"问题部分属实。现场检查时发现,该企业配备有专门的洒水车,经测量,施工现场距离最近居民区直线距离在500米以上。12月15日,九皋镇人民政府委托第三方机构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施工场地颗粒物和噪声进行现场检测,检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	部分属实	形成多级有效巡查监管制度,增强该公司法律和生态保护意识,从根本上杜绝违法占地、露天开采加工矿石、毁坏林地、扬尘噪声扰民现象,达到群众满意的效果。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8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1.嵩县九皋镇人民政府加强对洛阳康顺砂石有限公司及周边区域的日常巡查,确保不发生违法行为。2.开展生态保护普法、法律法规学习,不断增强辖区企业法律意识和生态环保意识,营造珍惜生态资源的良好氛围。	已办结	无
7	X3HA202312140015	举报人反映塔西社区书记李胜利利用职务之便,在光头烧烤东侧铁皮围挡内盗采自然砂。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	生态	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经调查1个属实、1个不属实,整体上部分属实。1."塔西社区书记李胜利利用职务之便,盗采自然砂"问题不属实。经向礼街道纪工委调查,塔西社区李某利没有利用职务之便盗采自然砂。经走访周边商户及群众并现场调查,确认不存在盗采自然砂现象。2."光头烧烤东侧围挡内自然砂"问题属实。2023年5月,塔西烧烤城提升改造项目开工后,经改造指挥部与社区研究,在光头烧烤东侧约1亩地块设置围挡,临时作为项目设备、物料堆纳场所,现场存有大约15立方米自然砂,系施工需要外送购买。	部分属实	清理干净现场存有的大约15立方米自然砂,并用土工布进行覆盖,做好扬尘管控工作。2.加强日常巡查,杜绝盗采自然砂现象。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20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1.现场大约15立方米自然砂已经清理干净,并用土工布进行覆盖,做好扬尘管控工作。2.加强日常巡查,坚决杜绝盗采自然砂行为发生。	已办结	无
8	X3HA202312140024	偃师区阳光新天地小区门岗在其办公区域,用燃煤取暖,污染大气环境。	洛阳市偃师区	大气	举报内容共涉及1个问题,经调查该问题属实。由于近期雨雪导致天气寒冷,小区门岗室条件简陋,保温效果极差。门岗值班人员年龄偏大,为了取暖,擅自将几年前封存、禁止使用的煤炉和煤球搬出使用。杂物间遗留煤球共50余块,已使用1周,每天6块左右,还剩余8块没有使用。	属实	立行立改,消除污染,落实监管责任,杜绝问题反弹;同时加强全城散煤销售环节监管,严厉打击违规销售散煤行为,达到群众满意的效果。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8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偃师区相关部门组织人员对门岗室小煤炉及烟筒进行了拆除,并对取暖设备和剩余煤球进行了扣押封存;同时要求小区物业管理部加强对员工的日常管理,确保不再发生此类问题。为了解决门岗室值班人员的取暖问题,物业公司已给门岗室配备了电暖气。	已办结	无
9	D3HA202312140052	洛阳市新安县北冶镇北冶村,前期义煤集团在此私挖乱采,2018年将该问题反映给督察组,要求恢复耕地,至今还有100多亩耕地没有恢复到,希望尽快恢复到。	洛阳市新安县	生态	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经调查1个不属实、1个部分属实,整体上部分属实。1."洛阳市新安县北冶镇北冶村,前期义煤集团在此私挖乱采"问题不属实。举报人反映地点位于新安县北冶镇北冶村,属义煤集团洛阳宏升煤业有限公司原采区。2015年9月,受全国煤炭形势影响,企业自行停工。2017年4月6日,洛阳市人民政府确定将义煤集团洛阳宏升煤业有限公司列入2017年洛阳市关闭退出煤矿名单,2017年6月27日实施现场关闭至今。2."2018年将该问题反映给督察组,要求恢复耕地,至今还有100多亩耕地没有恢复到,希望尽快恢复到"问题部分属实。2017年6月27日,义煤集团洛阳宏升煤业有限公司实施现场关闭后,遗留有北冶镇北冶村南北两个露天开采矿坑,占地127.757亩;周边矿渣和村庄东边排渣场占地48.017亩,共占地175.774亩。2018年6月,接到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件后,新安县召开县长办公会议,确定对采区内的桥东大深水坑(47.757亩)及周边矿渣和村庄东边排渣场(48.017亩)进行治理复耕。治理工程于2018年6月28日开工,2018年12月28日完工,治理后土地由群众恢复耕种。桥东南侧水坑(80亩)位于库区275米水位线以下,属黄委会管理范围,不具备治理条件,最终确定对水坑周边进行复垦绿化,目前该区域处于淹没状态。	部分属实	向群众做好解释,让群众满意;加强对已治理区域的常态化巡查,确保已治理区域的恢复成效。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6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2018年6月,新安县已在举报人反映问题区域恢复治理土地面积386.78亩,复耕后土地由群众耕种至今。区域内桥东南侧水坑位于库区275米水位线以下,属黄委会管理范围,不具备改造鱼塘和复耕条件,最终确定对水坑周边进行复垦绿化。目前,新安县已向群众做好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10	D3HA202312140053	洛阳市新安县石寺镇上古灯村隆鑫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无证开采"问题不属实。举报人反映地点位于新安县石寺镇上孤灯村,属洛阳隆鑫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新安县元基耐火黏土矿采区,该公司办理有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土地使用证和环评手续。2023年6月,洛阳隆鑫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将该区域作为临时堆料场使用,不存在无证开采行为。2."施工过程中和来往运输车辆噪声大,影响居民生活"问题部分属实。洛阳隆鑫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在居民休息时间进行间歇施工,部分运输车辆从居民区附近路过,产生噪声。洛阳隆鑫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河南鼎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噪声检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但确实对居民生活造成影响。	洛阳市新安县	噪声	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经调查1个不属实、1个部分属实,整体上部分属实。1."洛阳市新安县石寺镇上孤灯村隆鑫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无证开采"问题不属实。举报人反映地点位于新安县石寺镇上孤灯村,属洛阳隆鑫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新安县元基耐火黏土矿采区,该公司办理有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土地使用证和环评手续。2023年6月,洛阳隆鑫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将该区域作为临时堆料场使用,不存在无证开采行为。2."施工过程中和来往运输车辆噪声大,影响居民生活"问题部分属实。洛阳隆鑫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在居民休息时间进行间歇施工,部分运输车辆从居民区附近路过,产生噪声。洛阳隆鑫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河南鼎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噪声检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但确实对居民生活造成影响。	部分属实	石寺镇政府、新安县自然资源局加强监管,加大联合巡查力度,督促洛阳隆鑫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避开居民休息时间,并要求制定相关制度,尽量避免给群众生活带来影响。同时,要求石寺镇政府、县自然资源局加大巡查力度,落实委、镇、村三级干部联动包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杜绝违规违法行为产生。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6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新安县已督促洛阳隆鑫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施工避开居民休息时间,并要求制定相关制度,尽量避免给群众生活带来影响。同时,要求石寺镇政府、县自然资源局加大巡查力度,落实委、镇、村三级干部联动包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杜绝违规违法行为产生。	已办结	无